

江门市圣亚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配件 5000 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市圣亚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圣亚铝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梁龙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梁龙生

项目负责人:

李靖辉

报告编写人:

李靖辉

建设单位: 江门市圣亚铝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76882

传 真: /

邮 编: /

地 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十街
8号之3、4卡自编之一



编制单位: 江门市圣亚铝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传 真: /

邮 编: /

地 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十街
8号之3、4卡自编之一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执行标准.....	15
6.2 总量控制指标.....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7
8.2 人员资质	18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1
10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6
10.2 固体废弃物	26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6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附件 1 环评批复.....	28
附件 2 危废合同.....	32
附件 3 检测报告.....	36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圣亚铝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十街 8 号之 3、4 卡自编之一的厂房建设年产铝制配件 5000 吨建设项目，主要从事 LED 配件制造。

2020 年 4 月江门市圣亚铝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西悦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圣亚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配件 5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4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圣亚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配件 5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0]373 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开工安装建设，于 2021 年 3 月 3 日竣工。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5 日进行运行调试，生产环保设施试运行正常，本项目 2021 年 12 月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1 年 12 月江门市圣亚铝业有限公司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1 月 8 日、9 日进行现场检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检测报告。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22 年 4 月江门市圣亚铝业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江门市圣亚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配件5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关于江门市圣亚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配件 5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0]373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江门市圣亚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配件5000吨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0108006）。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门市圣亚铝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十街8号之3、4卡自编之一的厂房建设年产铝制配件5000吨建设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22.390188°，东经113.083830°，占地面积2900m²，建筑面积2900m²。项目四周为工业厂企，项目选址周边无重大污染的企业。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3-1。

表 3-1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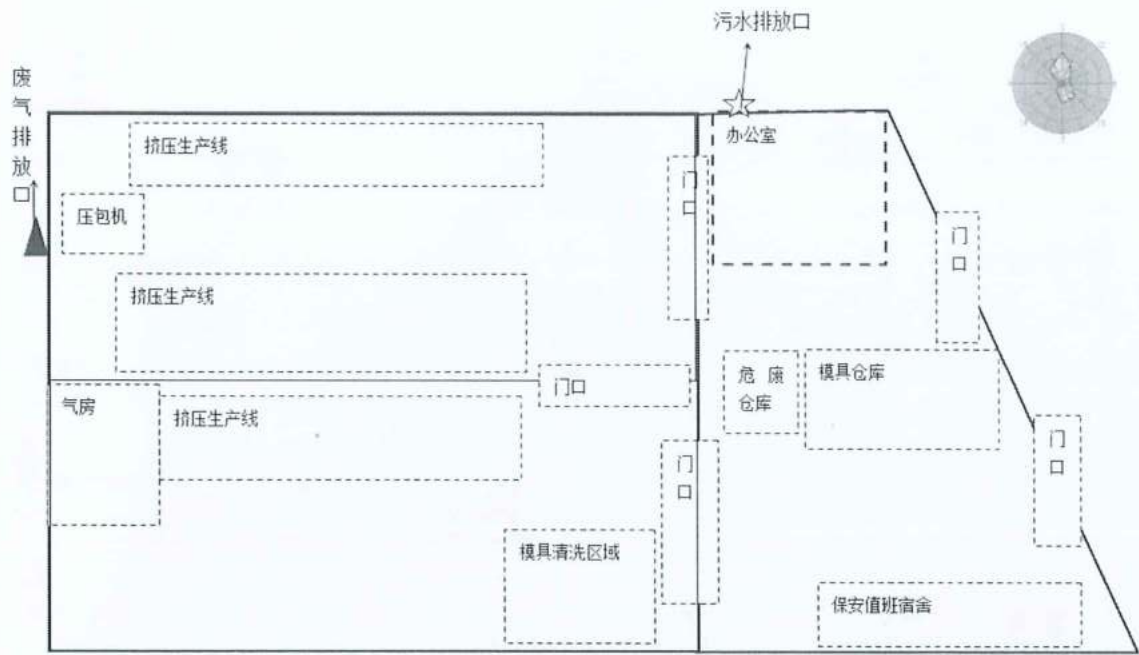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规模人数(人)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簞湾村	-440	0	行政村	环境空气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面	6000	440
禾冈村	-1000	0	行政村	环境空气		西面	2500	1000
良村村	-1100	250	行政村	环境空气		西北面	2500	1300
吕步村	-2000	0	行政村	环境空气		西面	2000	2000
六坊村	-700	1600	行政村	环境空气		西北面	3000	2100
三丫村	0	1400	行政村	环境空气		北面	2500	1400
益丽龙湖	-1300	800	行政村	环境空气		西北面	1000	1800
霞村	700	100	行政村	环境空气		东北面	2500	800
康溪村	200	1200	行政村	环境空气		东北面	2000	约1400m
高村	100	1700	行政村	环境空气		东北面	2000	约1900m
中山沙源村	2300	200	行政村	环境空气		东北面	1000	2400
中心河	——	——	河涌	地表水	III类水	西面	——	约10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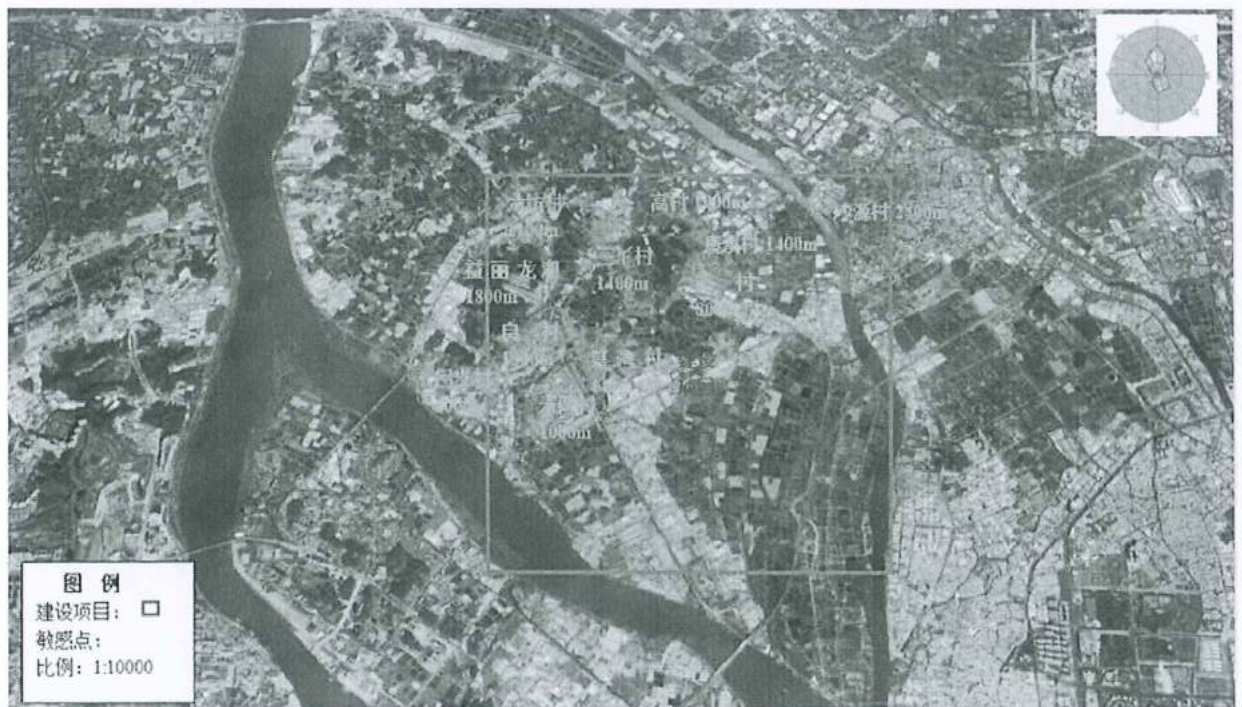
附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3.2 建设内容

江门市圣亚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配件 5000 吨建设项目，主要从事 LED 配件制造。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2.5%，全厂共有员工 20 人，项目不设饭堂和宿舍，年生产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

(1) 工程组成

表 3-2 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项目	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及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用作预热区域、挤压、自然冷却、切割区、时效处理区、打包区、办公区等所有的生产和办公区域，设有挤压生产线 3 条，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2900m ² ，共一层。	车间设置了预热区域、挤压、自然冷却、切割区、时效处理区、打包区、办公区，设有挤压生产线 3 条，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2900m ² ，共一层。	无变更
辅助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无变更
	给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最终进入中心河；含碱渣清洗废水经妥善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内，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本项目没有工业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最终进入中心河；含碱渣清洗废水经妥善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内，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本项目没有工业废水排放。	无变更
	废气	液化石油气燃烧尾气经离地高 12m 排气筒排放	液化石油气燃烧尾气经离地高 12m 排气筒排放	无变更
	固废处理设施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一处、危险废物暂存区一处。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一处、危险废物暂存区一处。	无变更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用途
1	挤压机	台	3	3	用电，铝棒挤压成型
2	加温炉	台	3	3	燃液化石油气加热铝棒
3	时效炉	台	1	1	燃液化石油气为铝型材加热提供热度
4	电锯	台	3	3	铝材切割
5	模具炉	台	3	3	电加热，加热挤压模具
6	压包机	台	1	1	废品回收
7	碱洗槽 (PVC 材质, 1m ³)	个	1	1	清洗模具
8	清水槽 (PVC 材质, 1m ³)	个	1	1	清洗模具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规格
1	铝棒	5000 吨	5000 吨	/	/
2	NaOH	2.1 吨	2.1 吨	0.1 吨	25kg/包
3	液压油	5 吨	5 吨	3	50kg/桶
4	电能	70 万度	70 万度	市政电网供给	
5	液化石油气	34.8 吨	34.8 吨	石油气公司提供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介绍:

氢氧化钠：化学式为 NaOH，俗称烧碱、火碱、苛性钠，为一种具有强腐蚀性的强碱，一般为片状或块状形态，易溶于水（溶于水时放热）并形成碱性溶液，另有潮解性，易吸取空气中的水蒸气（潮解）和二氧化碳（变质），可加入盐酸检验是否变质。NaOH 是化学实验室其中一种必备的化学品，亦为常见的化工品之一。纯品是无色透明的晶体。密度 2.130g/cm³。熔点 318.4℃。沸点 1390℃。工业品含有少量的氯化钠和碳酸钠，是白色不透明的晶体。有块状，片状，粒状和棒状等。式量 39.997。氢氧化钠在水处理中可作为碱性清洗剂，溶于乙醇和甘油；不溶于丙醇、乙醚。与氯、溴、碘等卤素发生歧化反应。与酸类起中和作用而生成盐和水。

液压油：琥珀色液体，具有特有的气味。相对密度（15.6℃）：0.881，闪电：>204℃，爆炸下限（LEL）：0.9，爆炸上限（UEL）：7.0。在水中溶解度：可忽略。稳定性：正常状况下物料稳定。应避免的状况：过度的热。高能点火源。应避免的物质：强氧化剂。有害分解产物：在环境温度下不分解。毒性低。过度接触可能会造成眼部、皮肤或呼吸刺激。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新鲜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清洗用水，生活新鲜用水量 240t/a；清洗新鲜用水 10t/a。新鲜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清洗废水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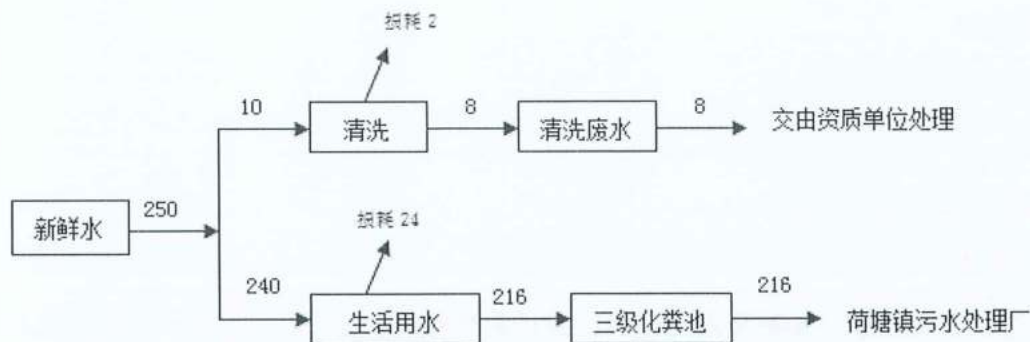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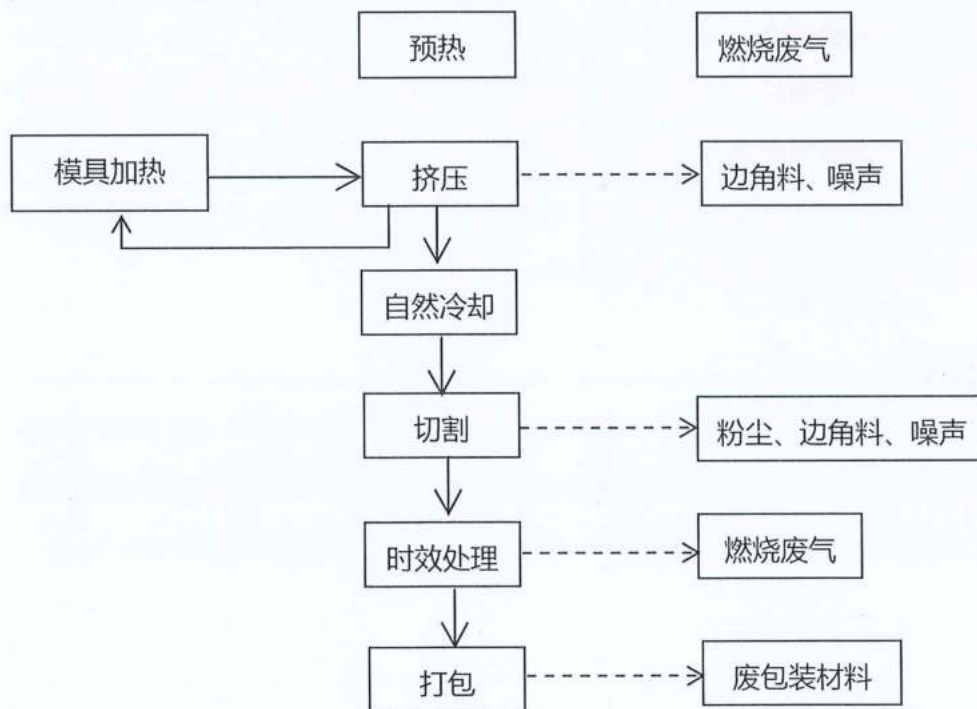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一) 工艺说明

1、预热

铝棒在加温炉预热至 480℃，使其软化，加温炉使用液化石油气。

2、挤压和模具加热

铝棒软化后，移至挤压机进行挤压成型。挤压机需配套模具炉加热模具，模具加热温度为 250℃。模具炉使用电加热。在停机或更换模具时，会有剩余的铝堵塞在模孔中，手工将其中大部分铝清除后，需要对模具进行清洗方可重新使用。

3、自然冷却

铝型材成型后自然冷却。

4、切割

铝型材生产线上进行切割。

5、时效处理

铝型材进入时效炉进行加热提高硬度，时效炉温度控制为 190℃。时效炉使用液化石油气。

6、打包

时效处理后的铝型材进行包装。

注：项目工艺流程设置模具清洗工序。

（二）产污环节

废水：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废气：切割产生切割颗粒。加温炉和时效炉使用液化石油气燃烧加热产生燃烧废气。

噪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

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切割时产生的边角料）、尘渣（粒径较大的切割颗粒）。危险废物：含碱渣清洗废水、废液压油。

3.6 项目变动情况

（1）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圣亚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配件 5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江西悦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市圣亚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配件 5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尾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再排入中心河。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PH 值等。

(2) 清洗废水

在重新开机、模孔偶发性堵塞、更换产品线时需要铝模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产生的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主要的废气有切割粉尘和燃烧废气。

(1) 切割粉尘

本项目铝型材生产线设置对铝型材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金属颗粒。在工位设备了隔板，用于阻挡金属颗粒的扩散。金属颗粒在隔板内沉降，有极少部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排放形式在车间内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2) 燃烧废气

本项目加温炉和时效炉使用的燃料为液化石油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条 12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项目设备选型选取低噪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铝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粉尘渣；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清洗废水和废液压油。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算，垃圾产生量为 3t/a。厂内集中收集后定期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 一般固体废弃物

1) 废铝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铝边角料，产生量约 5t/a，妥善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

2)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包装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料，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外卖给废品收购站。

3) 粉尘渣

本项目切割工序沉降的金属颗粒物，尘渣产生量约为0.08t/a，收集后外卖给废品收购站。

(3) 危险废物

1) 清洗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8t/a。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液压油

本项目挤压生产线生产过程中需要定期加入液压油以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行，这个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各固体废物组成、产生源、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 4-1 一期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3t/a	交由环卫部分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铝边角料	切割工序	5t/a	外卖给废品收购站
3		废包装材料	打包工序	0.1t/a	
4		粉尘渣	切割工序	0.08t/a	
5	危险废物	清洗废水	挤压工序	8t/a	交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5t/a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表 4-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 (万元)
1	废水	三级化粪池	1
2	废气	相关配套管道	2
4	噪声处理	隔音和减振	1
5	固废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储存场所	1
合计			5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点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生产废水	无生产废水排放,含碱渣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无生产废水排放,清洗废水收集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	切割粉尘	切割颗粒基本沉降在挡板内沉降,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定期清扫地面	切割颗粒基本沉降在挡板内沉降,有极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燃烧废气	燃烧废气通过 1 条 12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燃烧废气通过 1 条 12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界外噪声排放值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	清洗废水、废液压油分类收集后,暂时危废房,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清洗废水、废液压油分类收集后,暂时危废房,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其他固废	废铝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粉渣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卖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铝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粉渣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卖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圣亚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配件 5000 吨建设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十街 8 号之 3、4 卡自编之一的厂房,占地面积 2900m²,建筑面积 2900m²,主要从事铝制配件制作。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2.5%。员工 20 人。项目不设饭堂和宿舍,年生产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一班制。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的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切割颗粒基本沉降在挡板内沉降,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烟尘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加热炉的二级排放标准;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限值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铝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粉尘渣外卖废品收购站;员工办公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危险废物:含碱渣清洗废水、废液压油经妥善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上述措施妥善处理,可达相应环保要求。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3)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建议

1、确保生活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确保厂界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烧废气中烟尘污染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加热炉的二级排放标准;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3、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采用吸声板、隔声罩等降噪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厂区内所有固废不得随意弃置于厂界周围,严禁焚烧处理,以减少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所带来的影响。

5、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6、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7、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合理规划道路及建筑布局，以利于空气流通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

8、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9、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10、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11、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12、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4)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结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建设项目需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建设项目生产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报告中提出的措施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的防治，则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0年9月4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江门市圣亚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配件5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0]373号。批复如下：

江门市圣亚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圣亚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配件 5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

款，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圣亚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配件 5000 吨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十街 8 号之 3、4 卡自编之一。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铝制配件 5000 吨。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 2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9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铝棒、NaOH，液压油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挤压机、加温炉、时效炉、电锯、模具炉、压包机、碱洗槽（PVC 材质，1m³）、清水槽（PVC 材质，1m³）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液化石油气。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认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和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目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为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含碱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危险物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烧废气中烟尘污染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加热炉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SO₂和NO_x参照执行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目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六)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SO_2 \leq 0.01$ 吨/年、 $NO_x \leq 0.088$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初会公示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1) 废水

1) 生活污水：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集污范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中心河。

表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mg/L)

类别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pH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6-9
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50	≤150	≤25	≤150	6-9
本次验收标准	≤250	≤150	≤25	≤150	6-9

2) 生产废水：本项目清洗模具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含碱渣清洗废水，该类废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 中 HW35-900-352-35 使用碱进行清洗产生的废碱液。含碱渣清洗废水经妥善收集后交给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气

1) 切割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2) 燃烧废气中烟尘污染物参考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加热炉的二级排放标准;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5-5。

表 6-2 燃烧废气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折半浓度	单位
二氧化硫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500	250	mg/m ³
氮氧化物		120	60	mg/m ³
烟尘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加热炉的二级排放标准	200	100	mg/m ³

备注: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工业炉窑的排气筒高度达不到(排气筒高于半径 200m 距离的建筑物 3m 以上、总高度高于 15m)的要求时,应按相应区域排放标准值的 50% 执行。本项目周边 200m 半径距离最高的建筑物为 9m,本项目设置的排气筒高度为 12m,未能达到 15m 高度,本项目排放浓度按照标准值的 50% 执行。

(3) 噪声

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6.2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

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进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分配总量。

2、废气

本项目建议分配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 0.01t/a,氮氧化物 0.088t/a。

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有组织废气	燃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噪声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 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SX7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5200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5200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2) 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3) 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烟尘(气)自动测试仪 YQ3000-C	3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5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烟尘(气)自动测试仪 YQ3000-C	3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M220.4	0.001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M220.4	/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2 人员资质

检测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采样人员	陈洪	ZH2019-025	2021-03-09	2024-03-08
	汤润生	ZH2021-014	2021-09-01	2024-08-31
	黄永强	ZH2019-018	2021-03-09	2024-03-08
分析人员	吴嘉琪	ZH2021-013	2021-08-01	2024-07-31
	马骏浩	ZH2021-004	2021-06-01	2024-05-31
	邓泽源	ZH2021-011	2021-08-01	2024-07-31
	罗存波	ZH2020-002	2021-03-09	2024-03-08
	蔡雅淳	ZH2021-005	2021-06-01	2024-05-31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1 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2.01.08	AWA5688	ZH-CY-052	昼间	94.0	93.7	-0.3	93.7	-0.3	≤0.5	合格
			夜间	94.0	93.7	-0.3	93.8	-0.2		合格
2022.01.09	AWA5688	ZH-CY-052	昼间	94.0	93.8	-0.2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9	-0.1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编号: ZH-CY-017

(2) 水质监测分板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8-2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表

空白样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出限 (mg/L)	现场空白 (mg/L)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2.01.08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总磷	0.01	0.01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总氮	0.05	0.0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2022.01.09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总磷	0.01	0.01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总氮	0.05	0.0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平行样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平行1	平行2			
2022.01.08	化学需氧量	181	177	1.1	10	合格
	总磷	1.45	1.43	0.7	5	合格
	总氮	34.0	33.9	0.2	5	合格
	氨氮	12.2	12.1	0.4	10	合格
2022.01.09	化学需氧量	147	149	0.7	10	合格
	总磷	1.49	1.48	0.3	5	合格
	总氮	33.5	33.7	0.3	5	合格
	氨氮	12.2	12.3	0.4	10	合格
有证标准物质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定结果 (mg/L)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标准值 (mg/L)	标准物质不确定度 (mg/L)	结果判定
2022.01.08	化学需氧量	108	ZK-21-0015-004	108	±6	合格
	总磷	0.424	ZK-20-0080-001	0.438	±0.021	合格
	动植物油	11.2	ZK-21-0077-001	10.3	±0.9	合格
	总氮	10.7	ZK-21-0017-001	10.5	±0.7	合格
	氨氮	7.36	ZK-21-0070-011	7.28	±0.51	合格
2022.01.09	化学需氧量	108	ZK-21-0015-004	108	±6	合格
	总磷	0.426	ZK-20-0080-001	0.438	±0.021	合格
	动植物油	11.2	ZK-21-0077-001	10.3	±0.9	合格
	总氮	10.7	ZK-21-0017-001	10.5	±0.7	合格
	氨氮	7.36	ZK-21-0070-011	7.28	±0.51	合格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2 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2.01.08	YQ3000-C	ZH-CY-001	20.0	19.8	-1.0	19.9	-0.5	±5	合格
			50.0	49.0	-2.0	49.4	-1.2	±5	合格
			80.0	79.0	-1.2	79.7	-0.4	±5	合格
2022.01.09	YQ3000-C	ZH-CY-001	20.0	20.2	1.0	20.2	1.5	±5	合格
			50.0	50.4	0.8	50.9	1.8	±5	合格
			80.0	81.2	1.5	81.7	2.1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LB-2030, 编号: ZH-CY-002

表 8-3 综合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2.01.08	KB-120F	ZH-CY-136	A	/	/	/	/	/	±5	/
			B	/	/	/	/	/	±5	/
			C	100	100.7	0.7	101.1	1.1	±5	合格
		ZH-CY-137	A	/	/	/	/	/	±5	/
			B	/	/	/	/	/	±5	/
			C	100	99.8	-0.2	99.5	-0.5	±5	合格
		ZH-CY-138	A	/	/	/	/	/	±5	/
			B	/	/	/	/	/	±5	/
			C	100	97.9	-2.1	99.1	-0.9	±5	合格
		ZH-CY-139	A	/	/	/	/	/	±5	/
			B	/	/	/	/	/	±5	/
			C	100	100.3	0.3	101.0	1.0	±5	合格
2022.01.09	KB-120F	ZH-CY-136	A	/	/	/	/	/	±5	/
			B	/	/	/	/	/	±5	/
			C	100	101.1	1.1	102.4	2.4	±5	合格
		ZH-CY-137	A	/	/	/	/	/	±5	/
			B	/	/	/	/	/	±5	/
			C	100	98.9	-1.1	99.4	-0.6	±5	合格
		ZH-CY-138	A	/	/	/	/	/	±5	/
			B	/	/	/	/	/	±5	/
			C	100	100.7	0.7	100.9	0.9	±5	合格
		ZH-CY-139	A	/	/	/	/	/	±5	/
			B	/	/	/	/	/	±5	/
			C	100	99.7	-0.3	99.9	-0.1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LB-2030, 编号: ZH-CY-002

表 8-3 综合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2.01.08	KB-2400	ZH-CY-124	A	0.5	0.499	-0.2	0.497	-0.6	±5	合格
			B	0.5	0.501	0.2	0.507	1.4	±5	合格
		ZH-CY-125	A	0.5	0.480	-4.0	0.485	-3.0	±5	合格
			B	0.5	0.490	-2.0	0.491	-1.8	±5	合格
		ZH-CY-126	A	0.5	0.491	-1.8	0.495	-1.0	±5	合格
			B	0.5	0.499	-0.2	0.501	0.2	±5	合格
		ZH-CY-127	A	0.5	0.507	1.4	0.505	1.0	±5	合格
			B	0.5	0.511	2.2	0.502	0.4	±5	合格
2022.01.09	KB-2400	ZH-CY-124	A	0.5	0.497	-0.6	0.499	-0.2	±5	合格
			B	0.5	0.503	0.6	0.505	1.0	±5	合格
		ZH-CY-125	A	0.5	0.509	1.8	0.507	1.4	±5	合格
			B	0.5	0.501	0.2	0.501	0.2	±5	合格
		ZH-CY-126	A	0.5	0.488	-2.4	0.490	-2.0	±5	合格
			B	0.5	0.490	-2.0	0.495	-1.0	±5	合格
		ZH-CY-127	A	0.5	0.507	1.4	0.520	4.0	±5	合格
			B	0.5	0.511	2.2	0.509	1.8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LB-2030，编号：ZH-CY-002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2年1月8日、9日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对江门市圣亚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配件5000吨建设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采样与监测。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为84.6%。

表9-1 检测时候及工况表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天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2.01.08	日产铝制配件 16.67 吨，年工作 300 天	铝制配件 14.11 吨	84.6%
2022.01.09		铝制配件 14.10 吨	84.6%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圣亚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配件5000吨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0108006）。

(1) 废水

表9-2 生活污水 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01.08	pH 值	7.9	8.0	7.8	7.8	/	6-9	达标
		悬浮物	71	73	64	67	69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9	157	146	164	162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4	39.5	42.4	49.9	44.6	150	达标
		氨氮	12.2	13.1	10.6	11.2	11.8	25	达标
		总磷	1.44	1.50	1.61	1.56	1.53	——	——
		总氮	31.0	30.1	34.0	32.0	31.8	——	——
		动植物油	2.07	2.26	2.11	2.22	2.16	100	达标
	2022.01.09	pH 值	7.9	7.7	7.9	7.8	/	6-9	达标
		悬浮物	75	66	63	68	68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8	164	172	154	160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9	37.2	55.9	47.9	46.2	150	达标
		氨氮	12.2	10.2	13.3	14.0	12.4	25	达标
		总磷	1.48	1.52	1.63	1.54	1.54	——	——
		总氮	35.3	32.9	33.6	35.0	34.2	——	——
		动植物油	2.19	2.13	2.05	2.06	2.11	100	达标

1、参照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小结: 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主要污染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9-3 燃烧废气 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³；速率 kg/h；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12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燃烧废气排放口	2022.01.08	第一次	ND	/	607	58	0.035	607
		第二次	ND	/	625	56	0.035	625
		第三次	ND	/	595	61	0.036	595
		平均值	ND	/	609	58	0.036	609
	2022.01.09	第一次	ND	/	610	58	0.035	610
		第二次	ND	/	592	60	0.036	592
		第三次	ND	/	626	55	0.034	626
		平均值	ND	/	609	58	0.035	609
标准限值：			500	0.67*	/	120	0.20*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1、参照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表示排放口高度达不到标准要求的15米时，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外推法计算结果的50%执行。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外排燃烧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表9-4 燃烧废气 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³

燃料		天然气					排气筒高度		12米	
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01.08			2022.01.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燃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30.2	30.8	29.3	29.5	31.3	29.1	/	/
		折算浓度	25.2	25.2	24.1	24.6	26.5	24.3	100*	达标
	烟气参数	含氧量%	6.2	5.9	6.0	6.2	6.4	6.2	/	/
		烟温℃	166	161	158	162	165	159	/	/
		烟气流速 m/s	10.6	11.2	10.8	10.8	11.2	11.5	/	/
		标干流量 m ³ /h	607	625	595	610	592	626	/	/

1、参照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加热炉二级标准限值。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3m以上，其排放浓度按50%执行。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外排燃烧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颗粒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加热炉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9-5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单位: 浓度: mg/m³

气象条件	2022.01.08 天气: 晴 气温 21.9℃ 风向: 西南 气压: 101.7kPa 风速: 1.2m/s		2022.01.09 天气: 晴 气温 23.1℃ 风向: 西南 气压: 101.8kPa 风速: 1.4m/s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01.0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50	0.133	0.117	0.15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17	0.300	0.300	0.31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50	0.283	0.267	0.35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00	0.333	0.333	0.33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二氧化硫	0.013	0.015	0.012	0.015	0.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43	0.040	0.045	0.04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35	0.035	0.036	0.03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39	0.036	0.041	0.04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氮氧化物	ND	ND	ND	ND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36	0.032	0.036	0.03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38	0.037	0.036	0.03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37	0.038	0.037	0.038			
2022.01.0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33	0.117	0.100	0.13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33	0.317	0.317	0.33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67	0.283	0.267	0.36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17	0.350	0.350	0.35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二氧化硫	0.013	0.013	0.012	0.013	0.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49	0.042	0.044	0.04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40	0.039	0.033	0.04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32	0.036	0.042	0.04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氮氧化物	ND	ND	ND	ND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37	0.037	0.039	0.03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33	0.034	0.037	0.03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36	0.035	0.038	0.038			

1、参照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2、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小结: 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表 9-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2022.01.08 天气:晴 气温 21.9℃ 风向:西南 气压:101.7kPa 风速:1.2m/s 2022.01.09 天气:晴 气温 23.1℃ 风向:西南 气压:101.8kPa 风速:1.4m/s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01.08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6	45	60	50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56	46			达标
2022.01.09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6	45	60	50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57	46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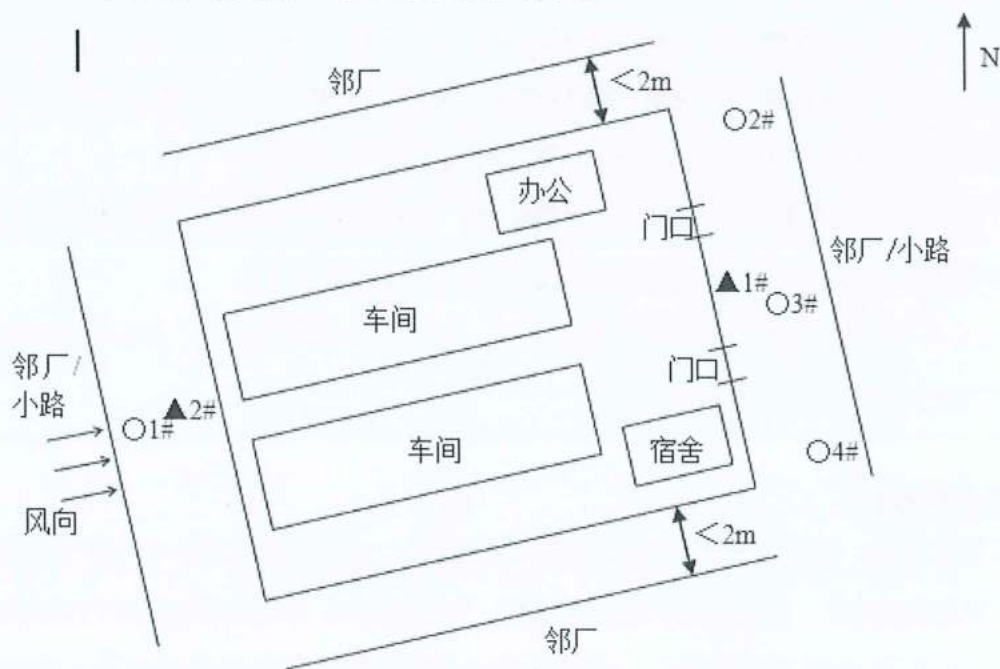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

2、厂界东南面、西北面距离邻厂不足两米,未设置监测点。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

(4) 监测点位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蓬环审[2020]373号《关于江门市圣亚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配件5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年9月4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 ≤ 0.01 吨/年,氮氧化物 ≤ 0.088 吨/年。

表 9-7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有组织排放速率 (m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燃烧尾气	0	0	0	0.01	达标
氮氧化物	燃烧尾气	0.0355	0.0852	0.0852	0.088	达标

注：公司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 2400 小时。

计算方式：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圣亚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配件 5000 吨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0108006）表明：

(1)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污水中所测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2) 本项目外排燃烧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加热炉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要求。

10.2 固体废弃物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房。一般固废间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废房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要求。。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精度					
江门市圣亚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配件5000吨建设项目		/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十		tffh8kgn-之3、4卡自编之一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精度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江西悦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评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6%					
投资总概算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所占比例 (%)		7.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所占比例 (%)		7.5%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他 (万元)					
1		2		1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年6月10					
江门市圣亚铝业有限公司		91440703MA543TNA3E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万吨/年)	/	/	/	0.0216	0.0216	0.0216	/	0.0216	0.0216	/	/
化学需氧量	/	161	250	0.054	0.0347	0.043	/	0.0347	0.043	/	/
氨氮	/	12.1	25	0.006	0.0026	0.004	/	0.0026	0.004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30.03	100	/	0.043	/	/	0.043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58	120	/	0.0852	0.088	/	0.0852	0.088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0〕373号

关于江门市圣亚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配件 5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圣亚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圣亚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配件 5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圣亚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配件 5000 吨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十街 8 号之 3、4 卡自编之一。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铝制配件 5000 吨。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 2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9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铝棒、NaOH、液压油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挤压机、加温炉、时效炉、电锯、模具炉、压包机、碱洗槽（PVC 材质，1m³）、清水槽（PVC 材质，1m³）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液化石油气。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含碱渣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烧废气中烟尘污染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加热炉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SO₂和NO_x参照执行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 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 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 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

(六)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text{SO}_2 \leq 0.01$ 吨/年、 $\text{NO}_x \leq 0.088$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西悦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
城镇建设管理与环保局

附件 2 清洗废水合同

合同编号：ZSHB2022052701

零散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江门市圣亚铝业有限公司

乙方：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及《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废水进行转移及治理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友好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转移废水种类及数量（根据甲方环评批复核定的废水种类及实际生产工艺提供的废水种类）

1. 在废水转移期内，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转运、集中处理废水。
2. 双方约定废水转移期为：2022年05月31日起至2023年05月30日止。
3. 甲方生产废水类型：废水（COD \leq 6000mg/L，总氮 \leq 50mg/L，超出部分按照《零散废水业务报价单》的内容实行阶梯收费）
4. 约定废水转移数量：10 吨/年

第二条：甲方责任

1. 甲方需在厂内明显位置和方便运输的地方，按《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建设标准化废水收集桶或池，并按规范做好防渗防泄防腐蚀等措施，用以存放所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
2.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的化学特性，配合乙方提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水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等
3. 甲方须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证其供乙方收集转移的废水种类、参数等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如因甲方违规偷排偷放，或疏忽管理而导致改变集水

桶废水种类、浓度等行为，乙方有权拒绝转运，所造成的经济及法律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因甲方违规偷排偷放，或疏忽管理而导致改变集水桶废水种类、浓度等行为致使乙方转运被处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损失。

4. 甲方明确知晓，乙方不转移处理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以及危险废物等一切不属于零散工业废水的废水。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固体垃圾、泥渣、杂物（如包装袋、抹布、废纸、手套等）及其它废物倒入废水收集池，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清理后再安排转运废水，情节严重的则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甲方将危险废物、固体垃圾、泥渣、杂物（如包装袋、抹布、废纸、手套等）及其它废物倒入废水收集池导致乙方污水处理设施故障或被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5. 提供便利的作业环境：

- 1) 进出车道畅通，无货物、杂物、材料等阻挡；
- 2) 车辆停靠位置离贮水设施布管距离不得大于 20 米，如无法满足该条件，甲方应自行配套适用水泵、连接管道及快接头（或中转罐）便于乙方运水车进行接驳；
- 3) 高位贮水设施应提供固定爬梯及操作平台；

6. 甲方须按本合同附件《零散废水业务报价单》内容支付转移服务费用给乙方，如甲方逾期七日未足额支付相关费用，则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终止合同，并向甲方索取相应费用及按照逾期当月的中国银行公布的银行同业间借贷利息上浮 30% 要求利息赔偿。

第三条：乙方责任

1. 乙方须建设相应污水处理设施，依法缴纳相关排污指标费用，确保废水转移处理后达标排放。

2. 乙方或乙方委托的运输单位装运人员到甲方工厂作业时，须持有乙方工作证，并遵守甲方工厂货物进出及其它相关安全规定。乙方在运输废水过程中，必须采取相关措施，防止废水流失、渗漏。

3. 如因乙方内部因素，如系统故障，断电或处理负荷已满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及时接收废水时，乙方有责任为甲方联系第三方以临时接收甲方废水，相关

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如疫情、台风、地震、洪灾等自然灾害，或法规政策改变等，导致乙方无法及时接收废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废水转移事项

1. 双方进行废水转移时需严格按照《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完整真实地填写转移联单，转移联单应以《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附件4为模板，转移联单由乙方提供。
2. 所转移废水由乙方负责计量，甲方有权派遣人员一同核实计量过程，转移量以双方认可的吨桶显示量或地磅单为准。
3. 所转移废水由乙方负责测量，甲方有权派遣人员一同核实测量过程，乙方每次转移废水均提取两管废水封存作为标本，甲乙双方在管上签字确认并各保管一管废水，当日所转移的废水的浓度由乙方化验后通过微信告知甲方联系人，甲方联系人应在一天内予以回复，否则视为确认该化验结果。当日的运输单价及处理单价以双方确认的化验结果对应《零散废水业务报价单》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若因此发生争议，转移废水的种类和浓度以鉴定机构对该管废水的鉴定结论为准。
4. 甲方需提前至少3天向乙方发出需求转移废水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双方约定时间安排车辆前往收运。

第五条：合同期限与免责条款

1. 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时生效。在废水转移期结束，并且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结束。
2. 本合同废水转移期满前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续签。
3. 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经双方协商取得对方谅解的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事件发生三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告知对方，同时到当地环保部门报备，在取得合法的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其它

1. 甲乙双方明确，双方均清楚知道《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及《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政策的所有内容、均清晰理解本合同中的全部词语和条款并各自负责严格遵守，否则各自承担对应责任。

2.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联系人员和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一经送达视为收到，同样适用于诉讼。

甲方：李小姐， 微信号：Lisumei6046，
电话号码：13534746046，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十街8号之3、4卡自编之一。

乙方：李先生， 微信号：Lilili 939718，
电话号码：15088139561，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独联村独联砖厂。

3. 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由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管辖。

4. 本合同正文部分手写或涂改内容无效。

5.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环保部门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附件：《初次检测告知书》、《零散废水业务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甲方（章）：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十街8号之3、4卡自编之一

乙方（章）：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独联村独联砖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2年05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李小姐

日期：2022年05月30日

附件 3 检测报告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 Men Zhong H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201919124451

报告编号 (Report NO.) : JMZH20220108006

受检单位 (Client) : 江门市圣亚铝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 江门市圣亚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配件
5000 吨建设项目

受检地址 (Address) :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十街 8 号之
3、4 卡自编之一

检测类型 (Testing style) : 验收检测

编写: 张玉双 日期: 2022.01.21

(written by) : (date) :

复核: 邱建林 日期: 2022.01.21

(inspected by) : (date) :

签发: 邱建林 职务: 实验室负责人

(approved by) : (position) :

签发日期: 2022年 1月 21日

(date) : Y M 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重要声明

1. 本实验室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实验室已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和“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实验室提出。
6. 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37 页 共 48 页



检测报告

一、检测目的:

受江门市圣亚铝业有限公司委托, 对其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圣亚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配件 5000 吨建设项目	受检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十街 8 号之 3、4 卡自编之一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 燃烧废气: 收集后, 经 12 米排气筒排放。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排放: 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隔声、消音等		
采样日期	2022.01.08~2022.01.09		
分析日期	2022.01.08~2022.01.20		
采样检测人员	陈洪、汤润生、黄永强、罗存波、马骏浩、邓泽源、吴嘉琪、蔡雅淳		

三、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微灰、臭、少浮油、微浊
有组织废气	燃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噪声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天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2.01.08	日产铝制配件 16.67 吨, 年工作 300 天	铝制配件 14.11 吨	84.6%
2022.01.09		铝制配件 14.10 吨	84.6%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四、检测结果:

1、废水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01.08	pH 值	7.9	8.0	7.8	7.8	/	6-9	达标
		悬浮物	71	73	64	67	69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9	157	146	164	162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4	39.5	42.4	49.9	44.6	150	达标
		氨氮	12.2	13.1	10.6	11.2	11.8	25	达标
		总磷	1.44	1.50	1.61	1.56	1.53	—	—
		总氮	31.0	30.1	34.0	32.0	31.8	—	—
		动植物油	2.07	2.26	2.11	2.22	2.16	100	达标
	2022.01.09	pH 值	7.9	7.7	7.9	7.8	/	6-9	达标
		悬浮物	75	66	63	68	68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8	164	172	154	160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9	37.2	55.9	47.9	46.2	150	达标
		氨氮	12.2	10.2	13.3	14.0	12.4	25	达标
		总磷	1.48	1.52	1.63	1.54	1.54	—	—
		总氮	35.3	32.9	33.6	35.0	34.2	—	—
		动植物油	2.19	2.13	2.05	2.06	2.11	100	达标

1、参照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单位: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12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燃烧废气排放口	2022.01.08	第一次	ND	/	607	58	0.035	607
		第二次	ND	/	625	56	0.035	625
		第三次	ND	/	595	61	0.036	595
		平均值	ND	/	609	58	0.036	609
	2022.01.09	第一次	ND	/	610	58	0.035	610
		第二次	ND	/	592	60	0.036	592
		第三次	ND	/	626	55	0.034	626
		平均值	ND	/	609	58	0.035	609
标准限值:			500	0.67*	/	120	0.20*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1、参照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表示排放口高度达不到标准要求的 15 米时, 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 执行。

单位: 浓度 mg/m³

燃料		天然气			排气筒高度			12 米		
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01.08			2022.01.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燃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30.2	30.8	29.3	29.5	31.3	29.1	/	/
		折算浓度	25.2	25.2	24.1	24.6	26.5	24.3	100*	达标
	烟气参数	含氧量%	6.2	5.9	6.0	6.2	6.4	6.2	/	/
		烟温℃	166	161	158	162	165	159	/	/
		烟气流速 m/s	10.6	11.2	10.8	10.8	11.2	11.5	/	/
		标干流量 m ³ /h	607	625	595	610	592	626	/	/

1、参照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加热炉二级标准限值。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3m 以上, 其排放浓度按 50% 执行。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单位: 浓度: mg/m³

气象条件	2022.01.08 天气: 晴 气温 21.9℃ 风向: 西南 气压: 101.7kPa 风速: 1.2m/s		2022.01.09 天气: 晴 气温 23.1℃ 风向: 西南 气压: 101.8kPa 风速: 1.4m/s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01.0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50	0.133	0.117	0.15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17	0.300	0.300	0.31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50	0.283	0.267	0.35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00	0.333	0.333	0.33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二氧化硫	0.013	0.015	0.012	0.0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43	0.040	0.045	0.045	0.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35	0.035	0.036	0.03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39	0.036	0.041	0.04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氮氧化物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36	0.032	0.036	0.036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38	0.037	0.036	0.03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37	0.038	0.037	0.038		
2022.01.0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33	0.117	0.100	0.13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33	0.317	0.317	0.33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67	0.283	0.267	0.36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17	0.350	0.350	0.35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二氧化硫	0.013	0.013	0.012	0.0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49	0.042	0.044	0.049	0.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40	0.039	0.033	0.04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32	0.036	0.042	0.04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氮氧化物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37	0.037	0.039	0.039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33	0.034	0.037	0.03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36	0.035	0.038	0.038		

1、参照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2、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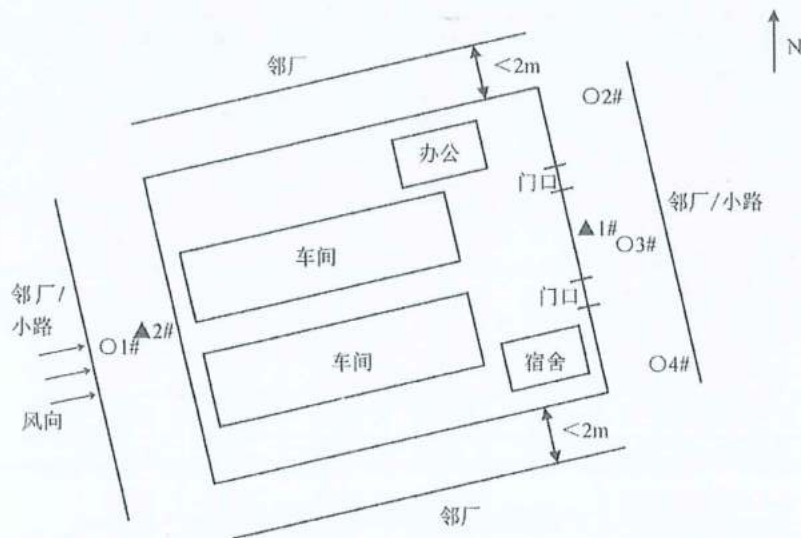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2022.01.08 天气: 晴 气温 21.9℃ 风向: 西南 气压: 101.7kPa 风速: 1.2m/s		2022.01.09 天气: 晴 气温 23.1℃ 风向: 西南 气压: 101.8kPa 风速: 1.4m/s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01.08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6	45	60	50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56	46			达标
2022.01.09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6	45	60	50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57	46			达标

- 1、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排放限值。
- 2、厂界东南面、西北面距离邻厂不足两米, 未设置监测点。

监测布点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检测报告

五 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质控结果

空白样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出限 (mg/L)	现场空白 (mg/L)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2.01.08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总磷	0.01	0.01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总氮	0.05	0.0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2022.01.09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总磷	0.01	0.01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总氮	0.05	0.0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平行样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平行1	平行2			
2022.01.08	化学需氧量	181	177	1.1	10	合格
	总磷	1.45	1.43	0.7	5	合格
	总氮	34.0	33.9	0.2	5	合格
	氨氮	12.2	12.1	0.4	10	合格
2022.01.09	化学需氧量	147	149	0.7	10	合格
	总磷	1.49	1.48	0.3	5	合格
	总氮	33.5	33.7	0.3	5	合格
	氨氮	12.2	12.3	0.4	10	合格
有证标准物质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定结果 (mg/L)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标准值 (mg/L)	标准物质不确定度 (mg/L)	结果判定
2022.01.08	化学需氧量	108	ZK-21-0015-004	108	±6	合格
	总磷	0.424	ZK-20-0080-001	0.438	±0.021	合格
	动植物油	11.2	ZK-21-0077-001	10.3	±0.9	合格
	总氮	10.7	ZK-21-0017-001	10.5	±0.7	合格
	氨氮	7.36	ZK-21-0070-011	7.28	±0.51	合格
2022.01.09	化学需氧量	108	ZK-21-0015-004	108	±6	合格
	总磷	0.426	ZK-20-0080-001	0.438	±0.021	合格
	动植物油	11.2	ZK-21-0077-001	10.3	±0.9	合格
	总氮	10.7	ZK-21-0017-001	10.5	±0.7	合格
	氨氮	7.36	ZK-21-0070-011	7.28	±0.51	合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2、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2.01.08	YQ3000-C	ZH-CY-001	20.0	19.8	-1.0	19.9	-0.5	±5	合格
			50.0	49.0	-2.0	49.4	-1.2	±5	合格
			80.0	79.0	-1.2	79.7	-0.4	±5	合格
2022.01.09	YQ3000-C	ZH-CY-001	20.0	20.2	1.0	20.2	1.5	±5	合格
			50.0	50.4	0.8	50.9	1.8	±5	合格
			80.0	81.2	1.5	81.7	2.1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LB-2030, 编号: ZH-CY-002

3、综合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2.01.08	KB-120F	ZH-CY-136	A	/	/	/	/	/	±5	/	
			B	/	/	/	/	/	±5	/	
			C	100	100.7	0.7	101.1	1.1	±5	合格	
		ZH-CY-137	A	/	/	/	/	/	/	±5	/
			B	/	/	/	/	/	/	±5	/
			C	100	99.8	-0.2	99.5	-0.5	±5	合格	
		ZH-CY-138	A	/	/	/	/	/	/	±5	/
			B	/	/	/	/	/	/	±5	/
			C	100	97.9	-2.1	99.1	-0.9	±5	合格	
		ZH-CY-139	A	/	/	/	/	/	/	±5	/
			B	/	/	/	/	/	/	±5	/
			C	100	100.3	0.3	101.0	1.0	±5	合格	
2022.01.09	KB-120F	ZH-CY-136	A	/	/	/	/	/	±5	/	
			B	/	/	/	/	/	±5	/	
			C	100	101.1	1.1	102.4	2.4	±5	合格	
		ZH-CY-137	A	/	/	/	/	/	/	±5	/
			B	/	/	/	/	/	/	±5	/
			C	100	98.9	-1.1	99.4	-0.6	±5	合格	
		ZH-CY-138	A	/	/	/	/	/	/	±5	/
			B	/	/	/	/	/	/	±5	/
			C	100	100.7	0.7	100.9	0.9	±5	合格	
		ZH-CY-139	A	/	/	/	/	/	/	±5	/
			B	/	/	/	/	/	/	±5	/
			C	100	99.7	-0.3	99.9	-0.1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LB-2030, 编号: ZH-CY-002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2.01.08	KB-2400	ZH-CY-124	A	0.5	0.499	-0.2	0.497	-0.6	±5	合格
			B	0.5	0.501	0.2	0.507	1.4	±5	合格
		ZH-CY-125	A	0.5	0.480	-4.0	0.485	-3.0	±5	合格
			B	0.5	0.490	-2.0	0.491	-1.8	±5	合格
		ZH-CY-126	A	0.5	0.491	-1.8	0.495	-1.0	±5	合格
			B	0.5	0.499	-0.2	0.501	0.2	±5	合格
		ZH-CY-127	A	0.5	0.507	1.4	0.505	1.0	±5	合格
			B	0.5	0.511	2.2	0.502	0.4	±5	合格
2022.01.09	KB-2400	ZH-CY-124	A	0.5	0.497	-0.6	0.499	-0.2	±5	合格
			B	0.5	0.503	0.6	0.505	1.0	±5	合格
		ZH-CY-125	A	0.5	0.509	1.8	0.507	1.4	±5	合格
			B	0.5	0.501	0.2	0.501	0.2	±5	合格
		ZH-CY-126	A	0.5	0.488	-2.4	0.490	-2.0	±5	合格
			B	0.5	0.490	-2.0	0.495	-1.0	±5	合格
		ZH-CY-127	A	0.5	0.507	1.4	0.520	4.0	±5	合格
			B	0.5	0.511	2.2	0.509	1.8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LB-2030, 编号: ZH-CY-002

4、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 (dB(A))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2.01.08	AWA5688	ZH-CY-052	昼间	94.0	93.7	-0.3	93.7	-0.3	≤0.5	合格
			夜间	94.0	93.7	-0.3	93.8	-0.2		合格
2022.01.09	AWA5688	ZH-CY-052	昼间	94.0	93.8	-0.2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9	-0.1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编号: ZH-CY-017



检测报告

5、人员上岗情况

检测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采样人员	陈洪	ZH2019-025	2021-03-09
	汤润生	ZH2021-014	2021-09-01
	黄永强	ZH2019-018	2021-03-09
分析人员	吴嘉琪	ZH2021-013	2021-08-01
	马骏浩	ZH2021-004	2021-06-01
	邓泽源	ZH2021-011	2021-08-01
	罗存波	ZH2020-002	2021-03-09
	蔡雅淳	ZH2021-005	2021-06-01

六、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SX7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5200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5200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烟尘(气)自动测试仪 YQ3000-C	3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5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烟尘(气)自动测试仪 YQ3000-C	3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M220.4	0.001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M220.4	/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七、结论:

本次对江门市圣亚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配件 5000 吨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 其检测结论如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废气:

燃烧废气: 颗粒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加热炉二级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排放限值。



检测报告

八、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



燃烧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报告结束

女
田
人
S